

附錄六

國立政治大學 108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  
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

考生姓名		甄選學系(組)	學系				
學測應試號碼		申請複查日期	108 年 月 日				
連絡電話		傳真號碼 (以通訊方式申請複查者免填)					
複查指定項目名稱	題分 (考生勿填)						總分 (考生勿填)
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
複查結果 (考生勿填)	日期：108 年 月 日						
複查說明	<p>一、成績複查僅限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成績，以一次為限。</p> <p>二、本表之考生姓名、學測應試號碼、甄選學系(組)、申請複查日期及複查科目名稱，請以正楷書寫清楚。</p> <p>三、申請複查方式：</p> <p>(一) 通訊方式：<b>108 年 5 月 3 日(星期五)前</b>，以本表提出申請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。本表填寫完畢後，請連同本校「108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甄選總成績單正本」(驗後連同查覆表寄還)及回郵信封一個(寫明收件人姓名、住址、郵遞區號並貼足回郵)裝入信封，寄至「<b>116 臺北市文山區指南郵局第 365 號信箱 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</b>」，否則不予受理。複查函件請於郵寄信封外註明「大學個人申請成績複查」</p> <p>(二) 傳真方式：<b>108 年 5 月 3 日(星期五)下午 5:00 前</b>，以本表提出申請。本表填寫完畢後，請連同本校「108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甄選總成績單」，傳真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，傳真號碼(02)29387495，並請於傳真後主動來電確認，電話號碼(02)29387892~3。以傳真方式申請複查者，本校將以傳真方式回覆複查結果。</p> <p>四、口頭查詢概不受理。</p>						

